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
雅70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宋嵩
電話 (02)29096141#2598

受文者：交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0940005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及內政部會銜令修正發布「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部分條文，請配合將本路沿線路邊「停車場」更名為「休息站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路目前路邊停車場計有「木柵」、「寶山」及「新化」停車場等三處。

二、本次管制規則修訂，有關高速公路沿線路邊停車場部分，因名詞易與一般道路停車場混淆，而原有各休息站均已改為服務區，故交通部要求將目前路邊停車場一律更名為「休息站」，請配合更換標誌牌面。

正本：本局各工程處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本局局內各單位、各收費站

局長 梁 桦

